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成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且非屬該競賽項目最末名次者，組團（隊）單位得申請獎勵：

一、綜合運動賽會

（一）國際奧會主辦者：

1.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2. 獲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二）亞奧會主辦者：

1. 獲得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2. 獲得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三）獲得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四）獲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五) 獲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中運）國家組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者：

1. 獲得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3. 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二)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者：

1. 獲得亞洲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2. 獲得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3. 獲得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三) 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者：

1. 獲得亞太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2. 獲得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3. 獲得亞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前項第二款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應為已連續舉辦三屆以上，且由具前條第二款各目國際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於賽前向本部提報，並經本部核定為當年度最優級組賽會者，始得予以獎勵。

第十四條 獎助學金應一次領取。但獲得奧運前三名者，得選擇依下列

金額按月領取月獎助學金：

一、奧運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

二、奧運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三、奧運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前項但書各款金額，於獲獎核定後，自該賽事獲獎當日起按月發給；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但書受獎人未成年者，應領取月獎助學金。

受獎人選擇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領取月獎助學金後，變更領取方式者，應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受獎人領取月獎助學金，於領取總額未達一次領取獎助學金金額前死亡者，餘額應納入遺產，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繼承之。

第一項受獎人獲主辦單位通知遞補名次時，其獎助學金之計算依所遞補名次，適用原獲獎時規定，調整應領取之獎助學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維持或調整為一次領取者：應補發之獎助學金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二、維持或調整為按月領取者：自該賽事獲獎日起，計算迄遞補日之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不足者，應一次或分期繳回。

三、前款計算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補發期間未滿一個月者，
按日數比率計算之。